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方兆森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 19 号

受托方：咸宁市质量与标准化研究中心、咸宁市市场主体服务中心、咸宁市市场监管技术评审中心、咸宁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咸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应急指挥中心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 19 号

为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有关直属机构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依据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湖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

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机关或者组织执法。委托执法，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确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受委托的组织必须符合法定条件。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九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二、委托执法范围

咸宁市行政区域及行使层级范围内。

三、委托执法事项

委托单位将下列行政执法职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实施：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

四、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本协议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宣传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市场主体贯彻执行；（二）检查市场主体遵守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三）受理对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的投诉举报；（四）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五）负责协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重要专项整治行动；（六）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其他综合执法职责。

五、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六、受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七、其它事项

(一)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日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二)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订并按规定备案；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原委托书自动失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mmissioning Party Representative.

受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ntrusted Party Representative (Quality and Standardization Bureau).

受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ntrusted Party Representative (Market Subject Service Center).

受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ntrusted Party Representativ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Bureau).

受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Entrusted Party Representa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Center).

受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孙年

日期：2026年8月14日

